

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－第七批次核定結果明細表-花蓮縣

編號	縣市別	整體計畫名稱	分項案件名稱	對應部會	總工程費(千元)												核定	複評意見
					112年度			113年度			114年度		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小計		
				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年度小計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年度小計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年度小計					
44-1	花蓮縣	大華大全排水(芙登溪)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	大華大全排水(芙登溪)生態景觀池水環境改善工程	經濟部	7,570	1,662	9,231	23,970	5,262	29,233	0	0	0	31,540	6,924	38,464	○	1. 本案連結馬太鞍濕地及周邊景點，生態資源具良好水質與環境條件，透過設置濕式生態景觀池亦可提升區域逕流分擔能力，並以打造濕地保育營造方向立意佳，予此肯定；已於第六批次核列規劃設計經費，並完備相關設計審查程序，原則同意核列補助工程費31,540千元為上限。 2. 請於113年3月底前完成工程案發包，以加速展現水環境改善成效，如未依前述期限完成時將研議取消工程案經費補助。 3. 本案位屬國家級濕地範圍，相關申請許可程序請依規定儘速辦理。 4. 本案名稱修正為「大華大全排水(芙登溪)生態景觀池水環境改善工程」。
44-2	花蓮縣		大華大全排水(芙登溪)綠色堤岸與棲地營造水環境改善工程	經濟部	0	0	0	0	0	0	25,040	5,497	30,537	25,040	5,497	30,537	○	1. 本案去水泥化為建構綠堤生態護岸，恢復濕地與河川間水交換機制，減緩濕地陸化風險，還地於河，符合環境友善作為；已於第六批次核列規劃設計經費，並完備相關設計審查程序，原則同意核列補助工程費25,040千元為上限，工程費暫列114年度。。 2. 本案工程經費請函報水利署同意後，始得辦理發包。 3. 本案位屬國家級濕地範圍，相關申請許可程序請依規定儘速辦理。 4. 本案名稱修正為「大華大全排水(芙登溪)綠色堤岸與棲地營造水環境改善工程」。
45-1	花蓮縣	美崙溪撒奇萊雅族傳統水文化場域恢復整體計畫	河川生態棲地復育計畫(規劃設計)	經濟部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×	1. 囿於經濟部特別預算有限且本案評比低，暫緩核列。 2. 本案規劃臺灣狐蝠、菊池氏細鯽等棲地環境，建議朝設施減量方式辦理，以及避免無關水環境體質改善內容，請重新盤點檢討後再依實需於後續批次提報爭取辦理。
45-2	花蓮縣		左岸生態景觀廊道串聯計畫(規劃設計)	經濟部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×	1. 囿於經濟部特別預算有限且本案評比低，暫緩核列。 2. 本案規劃廊道串聯等項目，建議朝設施減量方式辦理，以及避免無關水環境體質改善內容，請重新盤點檢討後再依實需於後續批次提報爭取辦理。
46	花蓮縣	吉安溪河川生態棲地營造整體計畫	吉安溪河川生態棲地營造整體計畫(規劃設計)	經濟部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×	1. 本案評比低，暫緩核列。 2. 建議研析前期營造成果需再增益部分，並明確規劃設計之目標，量化主要工作項目，且適度納入生態復育等規劃，請重新盤點檢討後再依實需於後續批次提報爭取辦理。
花蓮縣小計		3	5	-	7,570	1,662	9,231	23,970	5,262	29,233	25,040	5,497	30,537	56,580	12,421	69,001	2	-